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王子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（非独立董事闫君霞、独立董事王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